

合同编号：

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类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类项目

甲方（委托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广州广核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采购方）：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徐智敏

项目联系人：李导玉，0762-3883720

通讯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

乙 方（中选方）：广州广核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娥

项目联系人：吕鋈伟 18620227985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中路 7 号二九三工业园

本合同甲方（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广州广核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河源市2026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

对河源市 1 个优先监管地块（粤盛兴钢铁（河源）有限公司地块）开展重点监测，主要包括地块核实、基础信息收集与核实、布点方案编制与论证、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及数据分析、成果集成、配合全流程质量控制工作以及地块重点监测报告（包含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并进一步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含空间信息矢量图件）等工作。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专家评审费、成果、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项目论证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第三条、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布点采样方案》《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报告》1 套（通过专家评审）；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地块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含空间信息矢量图件电子版）1 套。

2、服务地点：河源市。

第四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同时乙方向项目资金审核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支付项目预算审核费用 2000 元。

（二）完成《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布点采样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三）完成《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报告》1 套，河源市 2026 年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地块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含空间信息矢量图件电子版）1 套，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内容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2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申请资金支付：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中选通知书；
- ④专家评审意见
- ⑤验收报告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是，甲方有责任督促本项目经费落实到位。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开展项目工作，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进监督；
- 2、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跟进财政部门向乙方的款项支付工作；
- 3、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及收集项目所需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质量和结论负责。
- 2、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整个项目全部的工作费用。如经乙方补充后仍不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项目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乙方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项目评估原因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问题或甲方目标无法实现的，并且造成甲方因此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则乙方应就该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违反全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文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其中律师标准参考争议受理法院/仲裁机构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为准。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页所记载的通讯地址、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作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纠纷发生时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一方或司法机关向本协议上述记载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时均视为已完成送达义务。如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传真或联系人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变更即生效；否则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并由变更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广州广核分析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中路 7 号二九三工业园

电话：020-86839937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

开户名称：广州广核分析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5515030000032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秀全公园支行